



論釋憲實務上之財產權

● 郭炳昌*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日本憲法：財產權不得侵犯¹。德國基本法，將財產權視為所有權²。可見財產權為世界大部國家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十八、十九世紀法治國家，在私有財產權所有權保障原則下，人民在其可支配財產範圍的活動，增加收入或生產，為社會經濟生活之基礎，就其性質，與其他自由權利一樣，具有排除公權力干涉消極功能，乃民法上「所有權絕對」理念之實踐。隨著時代變遷，往昔的財產權以物所有權觀念，漸有擴及債權趨勢。蓋因基於勞動力所產生的薪資所得請求權或勞動關係之請求權，如退休金、養老金、加班費等，已成開發國家中產階級的主要財產權領域。

大法官釋字稱：。「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為憲法保障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立之團體，如有一定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³可見財產權主體不限於自然人尚涵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其財產權之保障，包括公、私法一切財產權，即使礦業權⁴漁業權⁵、債權⁶、無體財產權⁷、營業自由權⁸等均屬之，惟有具期待可能取得的財產利益，則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日本憲法第 29 條

² 德國基本法第 29 條

³ 釋字第 486 號

⁴ 釋字第 106 號

⁵ 釋字第 296 號

⁶ 釋字第 335 號

不屬財產權範圍。其保障主義，憲法分為存續保障及價值保障兩種。大法官釋字闡示：「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一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⁹又釋字指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尚不能因主管機關之遲延不於主要計畫實施後兩年內發佈細部計畫，使其繼續陷於不能自由使用土地建築之不利益。」¹⁰凡此解釋，係從財產自由所有權出發，偏重於財產存續保障，強調財產權消極防禦性功能。又依釋字稱：土地所有權本身即屬財產權。¹¹釋字又稱：承認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屬財產權。¹²20 世紀以來，財產權保障以從存續保障進展為價值保障。即因公共利益考量而要剝奪人民財產時，為實現公平負擔原則，應給予相對補償。釋字稱：藥物廣告係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¹³財產權已轉換或一種價值，即為財產權價值保障。

人民之財產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此項限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其所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為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牴觸。¹⁴故財產權不僅具有權利性，同時具有社會義務性。是附隨在所有權而產生的一種有條件與可限制的社會義務，其行使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又從大法官歷次釋字認為公務員退休領取福利互助金(312 號)、退休人員養老給付(434 號)、公務人員退修補償(526 號)等，認定為財產權保障範圍，使得財產權由單純的消極防禦權利，轉趨積極經濟上受益權利。

⁷ 釋字第 370 號

⁸ 釋字第 400 號

⁹ 釋字第 406 號

¹⁰ 釋字第 374 號

¹¹ 釋字第 358 號

¹² 釋字第 414 號

¹³ 釋字第 414 號

¹⁴ 釋字第 564 號